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4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王志全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李嘉慧

法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蔣沛玲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